

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徵才明細

用人單位	職稱	資格條件		工作內容 (請具體詳列)	工作地點	備註
		學經歷	研究專長			
教科書研究中心	助理研究員(含以上)	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博士學位。 2.近5年內發表之專門著作,或其他可證明研究學術能力之資料。 3.具中小學教學實務經驗者為佳。	1.多元文本閱讀與教材設計。 2.認知科學與學習媒材設計。 3.兒童與青少年學習發展。	1.本院為教育部所屬研究機構,聘任研究人員除本職研究工作,應配合教育部及本院研究及行政規劃,以中心事務為優先,無教學工作;研究成果為教育政策規劃參考。 2.研究表現:執行教育部、本院及中心研究主軸之規劃之各項研究計畫案,依期程提出政策回應與建言。 3.行政服務:教科書審查工作領域執行秘書、教科書研究期刊執行編輯、教科書圖書館執行秘書、教科書議題研議處理等。	研究室及主要辦公地點為本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,另依業務需求應配合部分時間至臺北院區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)辦公。	